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債權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三、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逾期欠款催收處理作業如下：</p> <p>(一) 逾期未繳納案件，各單位應依<u>科技產業園區</u>各項收入控管機制流程圖積極催繳。</p> <p>(二) 各單位應指定專人，將執行催收情形報表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當月十日前，提送本處第一組(財務科)彙整(附表一)，並督促承辦人確實催繳。</p> <p>(三) 逾期未繳案件，應以雙掛號寄發或專人送達催繳函進行催繳通知，另輔以電話加強催繳。</p> <p>(四) 核定逾期欠款案件經管單位應設置登記簿(附表二)，逐案載明受處分人名稱、處分書日期、文號、金額、罰單編號等相關資料及辦理情形，予以建檔並列冊管理且確實列入移交。</p> <p>(五) 各逾期欠款案件於移送強制執行前，得向國稅局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p> <p>(六) 經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尚未執行完畢者，承辦人應積極配合相關執行業務，隨時提供執行</p>	<p>三、逾期欠款催收處理作業如下：</p> <p>(一) 逾期未繳納案件，各單位應依加工出口區各項收入控管機制流程圖積極催繳。</p> <p>(二) 各單位應指定專人，將執行催收情形報表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當月十日前，提送本處第一組(財務科)彙整(附表一)，並督促承辦人確實催繳。</p> <p>(三) 逾期未繳案件，應以雙掛號寄發或專人送達催繳函進行催繳通知，另輔以電話加強催繳。</p> <p>(四) 核定逾期欠款案件經管單位應設置登記簿(附表二)，逐案載明受處分人名稱、處分書日期、文號、金額、罰單編號等相關資料及辦理情形，予以建檔並列冊管理且確實列入移交。</p> <p>(五) 各逾期欠款案件於移送強制執行前，得向國稅局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p> <p>(六) 經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尚未執行完畢者，承辦人應積極配合相關執行業務，隨時提供執行</p>	<p>一、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稱為「<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園區名稱更名為「<u>科技產業園區</u>」，爰修正第一款文字及相關附表。</p> <p>二、序文及第二款至第六款，均未修正。</p>

所需相關資料，嚴控其相關處分，並持續追蹤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所需相關資料，嚴控其相關處分，並持續追蹤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	-------------------------------	--

逾期欠款追蹤管考彙整表

填表單位：

預算來源：公務基金

年 月 日

案數	單位	公司名稱 (債務人)	積欠項目	金額	最新辦理情形(含案由)
1					
2					
3					
4					
	總計				

修正說明：因園區已更名，且表格內已有填表單位等欄位，為求精簡，爰將表格名稱「加工出口區」文字刪除。

加工出口區逾期欠款追蹤管考彙整表

填表單位：

預算來源：公務基金

年 月 日

案數	單位	公司名稱 (債務人)	積欠項目	金額	最新辦理情形(含案由)
1					
2					
3					
4					
	總計				

逾期欠款登記簿

填表單位：

預算來源：公務基金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 名稱	受處分人名稱 (公司名稱)	處分書日期	繳款(罰鍰) 聯單編號	逾期欠款 金額	處分文號 (辦理情形)	知會主計列帳		備註
							日期	金額	
	合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修正說明：考量園區已更名，表格資訊包含公務及園區作業基金，且已有填表單位等欄位，為求精簡，爰將表格名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文字刪除。

第三點附表二(修正前)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逾期欠款登記簿

填表單位：

預算來源：公務基金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 名稱	受處分人名稱 (公司名稱)	處分書日期	繳款(罰鍰) 聯單編號	逾期欠款 金額	處分文號 (辦理情形)	知會主計列帳		備註
							日期	金額	
	合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債權憑證登記簿

填表單位：

預算來源：公務基金

年 月 日

編號	取得日			請求權消滅時效屆滿日期			債務人及其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案 由	取得債權憑證/執行憑證文號	金 額			存入保管品	取出保管品	每年清查財產及所得資料若債務人已死亡得另查調遺產、繼承情形等資料				清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		執行費用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債證金額	已償還金額	未受償金額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有	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修正說明：將表格名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文字刪除，理由同附表二修正說明。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債權憑證登記簿

填表單位：

預算來源：公務基金

年 月 日

編號	取得日			請求權消滅時效屆滿日期			債務人及其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案 由	取得債權憑證/執行憑證文號	金 額			存入保管品	取出保管品	每年清查財產及所得資料若債務人已死亡得另查調遺產、繼承情形等資料				清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		執行費用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債證金額	已償還金額	未受償金額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有	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罰金及罰鍰								
	小計								
1 年以下	其他勞務收入								~
	管理費收入								~
	廠房租金收入								~
	土地租金收入								~
	其他收入								~
	罰金及罰鍰								
	小計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本年度註銷（減免）應收債權憑證金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

單位長官：

填表說明：

1. 統計表僅限於經過法定程序已取得法院發給債權證明之應收債權為提填範圍，催收中之逾期應收帳款（或債權）如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則不列入統計表。
2. 請分別以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兩個日期為資料基準日，亦即，各單位應分別以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兩個不同日期之數據，各填一張報表。
3. 報表提送請以單位（管理處以組為單位、分處為單位）為彙送單位（無須檢附彙整數據），分為普通公務部分、非營業基金部分，於每年 7 月 10、1 月 10 日前提送第一組（財務科）彙整陳報主管機關。
4. 「債權案由（發生原因）」請分別依歲入來源別科目，特種基金則請依收入（或資產）科目填寫。惟如歸屬於「其他收入」來源別（或收入科目）請進一步加註實際收入原因。
5. 請注意（5）欄下之「列應收帳款（項）金額」或「僅列管不列帳金額」請填寫金額，且「列應收帳款（項）金額」加「僅列管不列帳金額」應與（4）欄之金額相等。
6. 「已收繳金額」欄，係指該筆債權自取得應收債權憑證之後，累計已追回收繳之金額。
7. 「尚待執行追繳（催收）金額」欄之總額應等於填表基準日貴單位所掌管之應收債權憑證餘額。
8. 「僅列管不列帳金額」欄係指該筆帳已註銷原來帳列科目，而改以附註或其他說明方式表達者。
9. 填寫金額請注意勾稽 $(1) - (2) - (3) = (4)$ 。

修正說明：考量園區已更名，表格資訊包含公務及園區作業基金，為求表格一致性，爰將「單位名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改為「填表單位：」。

	罰金及罰鍰								
	小計								
1 年以下	其他勞務收入								~
	管理費收入								~
	廠房租金收入								~
	土地租金收入								~
	其他收入								~
	罰金及罰鍰								
	小計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本年度註銷（減免）應收債權憑證金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

單位長官：

填表說明：

- 統計表僅限於經過法定程序已取得法院發給債權證明之應收債權為提填範圍，催收中之逾期應收帳款（或債權）如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則不列入統計表。
- 請分別以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兩個日期為資料基準日，亦即，各單位應分別以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兩個不同日期之數據，各填一張報表。
- 報表提送請以單位（管理處以組為單位、分處為單位）為彙送單位（無須檢附彙整數據），分為普通公務部分、非營業基金部分，於每年 7 月 10、1 月 10 日前提送第一組（財務科）彙整陳報主管機關。
- 「債權案由（發生原因）」請分別依歲入來源別科目，特種基金則請依收入（或資產）科目填寫。惟如歸屬於「其他收入」來源別（或收入科目）請進一步加註實際收入原因。
- 請注意（5）欄下之「列應收帳款（項）金額」或「僅列管不列帳金額」請填寫金額，且「列應收帳款（項）金額」加「僅列管不列帳金額」應與（4）欄之金額相等。
- 「已收繳金額」欄，係指該筆債權自取得應收債權憑證之後，累計已追回收繳之金額。
- 「尚待執行追繳（催收）金額」欄之總額應等於填表基準日貴單位所掌管之應收債權憑證餘額。
- 「僅列管不列帳金額」欄係指該筆帳已註銷原來帳列科目，而改以附註或其他說明方式表達者。
- 填寫金額請注意勾稽 $(1) - (2) - (3) = (4)$ 。